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505號

原　　告　徐瑋霆

被　　告　萬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蓁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6,71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等在內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0024號事件受理等節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又被告聲請執行之內容為：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1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1,500元等情，有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在卷可參，是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經計算至民國115年8月13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止，為2萬6,718元（計算式

詳附表），此亦即原告就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有之利益。

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萬6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萬6,180元）	1	利息	2萬6,180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8月13日	(150/365)	5%	537.95元
	2	程序費用	1,500元				—	1,500元
	小計							2,037.95元
合計								2萬8,218元